

附件 6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/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/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5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5包调料、干菜、油、米面、蛋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保成兴旺商贸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²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保成兴旺商贸中心

日期：2021年09月22日

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